

五大领域深度参与 检察建议“掷地有声”

上海市检察院发布《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白皮书(2018-2022)》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2023年，是检察建议写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5周年。昨天，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上海市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白皮书(2018-2022)》(下称《白皮书》)。

《白皮书》显示，2018-2022年，全市各级检察机关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528件，共收到回复2509件，回复率为99.25%，回复的检察建议共被采纳2506件，采纳率为99.88%。5年来，上海各级检察机关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涉及领域逐渐丰富，既有对涉案个体内部管理监督，也有对行业规范的监督，还有对政府管理的推动，体现了检察机关助力上海超大城市建设、参与社会治理的覆盖广度和治理深度。

市检察院表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新时代检察机关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参与社会治理重要手段。5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不断完善检察建议工作机制，依法能动履职，强化诉源治理，推动相关领域系统治理法治化、精细化，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记者注意到，上海检察机关在针对涉案单位内部管理问题、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关问题、行业治理、公共安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领域均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

上海检察机关始终坚持程序规范、机制创新，注重凝聚合力、跟踪问效，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市检察院坚持

目标问题导向和检察一体化优势，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纳入重点工作民生保障专项，同时注重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5年间共推动被建议单位形成长效机制、出台规范性文件560件，包括《奉贤区未成年人出入点影院五项规定》、青浦区《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等。

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全市检察机关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在与职能部门充分沟通基础上，凝聚共识、积聚合力，通过开展联合行动推动疑难问题整改。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

市检察院每年定期将季度、年度全市检察建议工作报告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将检察建议回复采纳情况纳入市级、区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项目，有效调动被建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积极性与参与性，有效提升检察建议刚性。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本市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提升诉源治理能力和法律监督质效，今年，市检察院审议通过《上海市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指引》(下称《指引》)。**《指引》**坚持规范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整合现行检察建议工作相关规定，就以往司法实践中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明确25个细化点，并结合最高检典型案例及上海检察工作实际，提出规范化、项目化、公开化等工作要求，以质量为核心、规范为抓手，为提升检察建议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贡献上海智慧。

进一步促进司法鉴定领域理论创新与科技进步

国内外知名专家汇聚“云端” 展开交流与报告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由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主办的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上海拉开序幕。研讨会以“新时代司法鉴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汇聚“云端”，就司法鉴定热点与焦点、发展与趋势以及近年来在理论研究、科技创新和鉴定实践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展开交流与报告，旨在进一步促进司法鉴定领域的理论创新与科技进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据悉，两年一届的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已经成功举办8届，在弘扬科学精神、践行法治思想、推动技术进步、助力行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业内颇负盛名的国际性学术盛会。本次研讨会聚焦高质量发展，以科学思考交汇学术智慧，以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驱动行业发展，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司法鉴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一次生动实践。

研讨会为期两天，大咖云集，来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司法执法等各领域，既有司法鉴定领域技术大家，也有医学法学名家、行政管理专家，他们将围绕司法鉴定立法与行政管理、标准化与

技术管理、道路交通事故、文痕与微量物证、环境损害、声像和电子数据、法医物证、法医病理、法医毒化、法医临床、法医精神病等11个议题展开精彩的专业学术报告。

首次创设的司法鉴定立法与行政管理分会场，将以法治化为导向，以助推司法鉴定立法、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为目标，进一步启迪思维、凝聚共识，促进司法鉴定更好赋能法治社会建设。延续传统的专业技术分会场，将紧贴时代、社会热点科技，如针对近年来“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生态环境损害”“AI伪造”“新精神活性物质”“虚拟现实技术”“标准化”等热点话题，本届研讨会邀请行业知名专家学者研讨分享，并增设场次和报告数量，便于参会者根据专业和兴趣选择聆听，提高会议效能，分享最新成果。

当天上午的开幕式上，中国工程院院士丛斌发表了视频贺词，他表示2022年，我国学科专业目录进行了调整，法医学科成为国家一级学科，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在丛斌看来，法医学是研究并解决与法律有关的人身损害、死亡、身份鉴识等问题，为刑事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的医学学科，是维护公共安全，服务于国家行政和司法机关的鉴

识医学，属国家医学。新的时期，法医学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国家公共安全中将继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全体法医人将肩负着重大的历史责任，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风险挑战。在错综复杂的案件(事)件处理中，法医检案面对的场景、线索、生物检材常常具有动态可变性和不确定性，这些都是法医学研究亟需攻克的国际前沿性难题。但他相信，随着法医队伍的不断扩大和国家的持续投入，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必将推动更多新的突破性成果产出。

大会主席、司鉴院长舒国华对参会者表示热烈欢迎。他表示，今年正值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重建40周年。40年来，一代代司鉴人栉风沐雨，司鉴院承担“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些专业在司法鉴定领域处于国内甚至国际领先地位。同时司鉴院致力于全国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解决，致力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权益，彰显“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的责任担当。司鉴院坚持服务大局、服务行业，立足五大职能、发挥行业优势，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协助开展资质认定、能力验证、标准研制、职称评审等活动，助力国家司法鉴定质量和行业公信力的不断提升。

主播用“明星脸”带货，“AI换脸”乱象如何破？

近日，网友发现一些普通的主播通过“AI换脸”技术，摇身一变成为杨幂、迪丽热巴等女星进行直播带货。网站客服称，他们提供的AI实时换脸全套模型价格为3.5万元。但有律师称该行为涉嫌侵权。“AI换脸成明星进行带货或涉嫌侵权”的词条很快冲上热搜。事实上，这不是“AI换脸”技术第一次引发争议。今年3月某短视频平台上的特效师把影视剧中男主角的脸换成自己的脸，合成与女明星亲吻的影像，并在网络上出售“AI换脸教程”，也引发了网友的争议。“AI换脸”涉嫌侵犯了什么样的权利？“AI换脸”的底线在何处？“AI换脸”的乱象又该如何破？

“AI换脸”涉嫌侵犯哪些权利？

以此次事件为例，这类主播贸然使用“明星脸”，只为冒充艺人增加卖点，吸引流量助力带货，但这背后涉嫌侵犯相关明星艺人的肖像权、名誉权。有律师向媒体表示，主播通过“AI换脸”技术变成“明星脸”带货，是把他人的肖像据为己用，涉嫌侵犯肖像权；如果同时使用了女星的姓名，还会涉嫌侵犯姓名权。如果带货过程中有故意丑化或者损毁的情形，导致被换脸明星的社会评价降低，则涉嫌侵犯明星的名誉权。此外，如果利用AI换脸技术制作明星的色情视频，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

此前，歌手林俊杰曾状告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肖某，公告详细内容显示为肖像权纠纷，肖某在B站的个人账号中发布了多个娱乐视频，林俊杰的肖像被AI换脸放在了视频中，最后法院判令肖某公开

赔礼道歉，并向原告赔偿275000元。

商家将“明星脸”用于直播带货，其目的在于攀附明星本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从而影响消费者的消费决策。除对明星构成人格权侵权外，如果商家误导消费者是明星本人在直播带货，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购物决策的，其行为对消费者构成民事欺诈。

而当“AI换脸”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电信诈骗时，则会危害到公众的诸多权益，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据报道，近日有不法分子掌握了他人的真实姓名和照片，通过“AI换脸”和拟声技术冒充他人，向受害人行视频，博得受害人的信任，再进行诈骗，10分钟内骗走受害人430万元。可见，“AI换脸”使用的人的肖像，相比于其他

个人信息更具敏感性、特殊性。如果放任“AI换脸”技术的滥用，会导致人脸这一“身份识别信息”的混淆与模糊化，继而导致传播秩序混乱，甚至导致电信诈骗防不胜防。因此对“AI换脸”技术进行限制十分有必要。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直播间里的“明星脸”们大多会采用特效、滤镜等方式来修饰，网友们“靠眼断案”是不行的。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认为，要判断是否为AI换脸，不单靠网友目测“看着像”，还要依赖技术手段检测AI换脸生成内容。他指出，有些直播间会加上比较夸张的瘦脸、大眼滤镜、加特效，其实这些做法无法规避AI换脸侵权，只要通过AI换脸，与明星肖像相似，即可能构成侵犯明星的肖像权。

“AI换脸”行为的边界在哪里？

事实上，我国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了“AI换脸”行为应当遵守的边界。我国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2022年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其中明确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并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辟谣机制。这为“AI换脸”技术应用划定了“底线”和“红线”。但我国目前仍然缺乏对人工智能的总体立法，以及人工智能伦理的行业规范。因此，想要使“AI换脸”等人工智能技术规范发展，还需完善相关法律体系和实施细则。

想要破解“AI换脸”乱象，还需从技术开发者、网络平台、用户等方面着手。首先，要控制“AI换脸”的技术源头，对“AI换脸”技术开发者建立完善备案手续。因为换脸技术的逼真性，普通人难以分辨，可以要求技术开发者在程序中预留“技术水印”，使用该技术制作而成的视频被留下该水印。此举便于网络平台识别并标注通过“AI换脸”技术制作而成的视频内容。第二，网络平台需审核用户身份，这样才能把握AI合成视频发布者的身份，以便于落实主体责任。此外，网络平台还需要尽到预

先审查义务，通过视频、音频、关键词、图形结构等方式进行事先的过滤、删除，避免“AI换脸”侵权行为的发生。第三，鼓励用户在使用网络平台的过程中对“AI换脸”的侵权行为进行举报。当上述环节形成合力，多管齐下，就能建设起有效的监管体系，对“AI换脸”乱象进行限制。

虽然“AI换脸”在影视制作、广告等场景下具有积极意义，但其引发的乱象和存在的风险需被重视。通过“技术水印”把握技术源头，落实平台责任，提高网民意识，建立完善人工智能的相关规范体系，相信“AI换脸”技术能够在法律法规的轨道内平稳运行。

当然，AI换脸作为一种新兴人工智能技术，未来应用场景还会更广泛，这也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比如，法律规定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但技术如何使用算合理使用，哪些情形下应禁止使用等，没有具体规定；收集或收购个人声纹、照片，使用人脸、指纹、DNA、虹膜等个人生物信息等行为，在哪些范围内构成犯罪、将面临怎样的惩罚，需要司法裁判进一步给出明确指引。综合央视新闻、中国新闻网等 (思源 整理)